

# 總統府公報

第 7695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星期五) 【本日因公布法律，增  
加發行公報一號次】

## 目 次

### 總統令

#### 公布法律

- (一)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 .....2
- (二)增訂並修正刑事訴訟法條文 .....6
- (三)增訂並修正刑事訴訟法條文 ..... 10
- (四)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條文 ..... 14
- (五)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條文 ..... 14
- (六)增訂、刪除並修正刑事補償法條文 ..... 15
- (七)修正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條文 ..... 19
- (八)修正勞動事件法條文 ..... 19
- (九)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條文 ..... 21
- (十)修正法官法條文 ..... 23
- (十一)修正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條文 ..... 25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9881 號

茲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交通部部長 王國材

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確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及推動體制，以達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願景，特制定本法。
- 第 二 條 各級政府、事業及國民應共同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建立以人為本、傷害最低、公共運輸優先、緊急車輛可通行、無障礙設計及落實道路公共使用等安全之用路環境及文化。
- 第 三 條 中央政府應制（訂）定、推動實施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法規、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綱要計畫、推動計畫，並定期評估檢討及公布道路交通安全政策推動狀況。  
中央政府應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執行道路交通安全事務。
- 第 四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訂定所屬道路交通安全執

行計畫，定期評估及公布檢討道路交通安全狀況。

第 五 條 車輛或零組件之製造、銷售、維修者應盡力促進、維持其製造、銷售、維修車輛或零組件之結構、設備及裝置之安全性，並遵守法令及配合相關政策。

第 六 條 車輛所有人應依法確保使用交通工具之駕駛或操作安全，並採取必要之安全預防措施。

第 七 條 車輛駕駛人應依法進行安全檢查相關工作，並確保安全駕駛車輛，防止自己、行人及其他用路人遭受傷害。

第 八 條 行人應遵守道路通行相關法規。

## 第二章 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

第 九 條 中央政府為確保車輛駕駛人具備安全駕駛之技能及知識，應建立完善之駕駛人訓練、考驗及資格管理制度。

第 十 條 中央政府為提升車輛安全性，應調和國際車輛安全法規，訂定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並完善車輛安全審驗及檢驗制度。

第 十一 條 各級政府為建立以人為本之安全用路環境，應完備道路交通設施、道路設計規範、道路養護與改善制度、道路交通安全法規、道路交通安全檢核機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第 十二 條 各級政府為提升汽車運輸業營運安全，應健全汽車運輸業相關管理法規，落實監督管理，並強化汽車運輸業安全治理。

第 十三 條 各級政府為充實與形塑全民道路交通安全知能及文化，應於各教育階段提供道路交通安全教育，鼓勵設立道路交通安全專業機構及推廣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第 十四 條 各級政府為維持道路交通安全及秩序，應依法規執行

道路交通事件之稽查取締、處罰。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為確保道路交通事故傷患之生命及健康，應健全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第十六條 中央政府為提升用路人之交通安全意識，應規劃辦理道路交通事故之保險制度及其他相關措施。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為善用科學技術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應推動與促進相關之研究及科學技術發展。

### 第三章 道路交通安全計畫

第十八條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二章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研議部門權責政策及計畫，送交通部統合研提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前項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應依據第二章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擬訂綜合性、長期性施政大綱與其他關於維護及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施政之必要事項，並至少每四年檢討修正。

第十九條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條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規劃每年度應辦理之道路交通安全事項。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擬訂前項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應相互配合提供相關職掌資料。

第二十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每年應依第十八條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及前條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並落實執行。

### 第四章 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應召開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由行政院院長

召集學者專家、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民間團體、政務委員、相關機關首長或代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組成，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道路交通安全事務，並審議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

前項會報之幕僚作業，由交通部辦理。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召開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首長召集學者專家、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民間團體、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審議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及其他地方交通安全重要措施，並督導執行情形。

##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所需之政策或措施，應規劃及提供足夠經費，並視實際需要合理分配之。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定期公布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等必要資訊，並精進、整合、公開道路交通安全狀況、事故統計資料及各級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之會議紀錄，以增進人民對道路交通安全瞭解及監督。

前項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公布時，應同時檢討執行成效。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業務，得協調有關機關提供資料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聘請道路交通安全維護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備供諮詢，並得邀請個人或團體共同參與，以加強推動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措施。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修正、廢止或制

(訂) 定相關法規。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9891 號

茲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二百九十四條及第二百九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二百九十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二百九十四條及第二百九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公布

第二十七條 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亦同。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通知前項之人得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

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

-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
- 二、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 三、被告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
- 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
- 五、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
- 六、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有必要。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

第三十五條 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為被告或自訴人之輔佐人。

輔佐人得為本法所定之訴訟行為，並得在法院陳述意見。但不得與被告或自訴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第一項得為輔佐人之或其委任之人或主管機關、

相關社福機構指派之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為輔佐人陪同在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三條之一 第九十一條及前條第二項所定之二十四小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經過之時間不予計入。但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

- 一、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
  - 二、在途解送時間。
  - 三、依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不得為詢問。
  - 四、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健康突發之事由，事實上不能訊問。
  - 五、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表示選任辯護人之意思，而等候辯護人到場致未予訊問。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四小時。其等候第三十一條第五項律師到場致未予訊問，或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因等候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經通知陪同在場之人到場致未予訊問，亦同。
  - 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須由通譯傳譯，因等候其通譯到場致未予訊問。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六小時。
  - 七、經檢察官命具保或責付之被告，在候保或候責付中。但候保或候責付時間不得逾四小時。
  - 八、犯罪嫌疑人經法院提審之期間。
- 前項各款情形之經過時間內不得訊問。

因第一項之法定障礙事由致二十四小時內無法移送該管法院者，檢察官聲請羈押時，並應釋明其事由。

第一百八十二條 證人為醫師、藥師、心理師、助產士、宗教師、律師、



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者，除經本人允許者外，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八十六條 證人應命具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令其具結：

- 一、未滿十六歲。
- 二、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致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證人有第一百八十一條之情形者，應告以得拒絕證言。

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 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下列各款事項：

- 一、向被害人道歉。
- 二、立悔過書。
-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 四、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
- 五、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 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治療、心理諮商、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 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 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檢察官命被告遵守或履行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事項，應得被告之同意；第三款、第四款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第一項情形，應附記於緩起訴處分書內。

第一項之期間，不得逾緩起訴期間。

第一項第四款提撥比率、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

第二百九十四條 被告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致不解訴訟行為意義或欠缺依其理解而為訴訟行為之能力者，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

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

前二項被告顯有應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

許用代理人案件委任有代理人者，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停止審判之原因者，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聲請停止審判。

第二百九十八條 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百九十五條至第二百九十七條停止審判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繼續審判，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亦得聲請法院繼續審判。

第二百九十八條之一 對於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四條停止或繼續審判之裁定，或駁回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五項或前條聲請之裁定，得提起抗告。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9901 號

茲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一、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二及第二百一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百零六條及第二百零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一、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二及第二百一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百零六條及第二百零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公布

第一百九十八條 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就下列之人選任一人或數人充之：

- 一、因學識、技術、經驗、訓練或教育而就鑑定事項具有專業能力者。
- 二、經政府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

鑑定人就本案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應揭露下列資訊：

- 一、與被告、自訴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有無分工或合作關係。
- 二、有無受前款之人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 三、前項以外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一 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入於偵查中得請求鑑定，並得請求檢察官選任前條第一項之人為鑑定。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項及第四項前段規定，於前項請求準用之。

當事人於審判中得向法院聲請選任前條第一項之人為鑑定。

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二 檢察官於偵查中選任鑑定人前，得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審判長、受命法官於審判中選任鑑定人前，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陳述意見。

第二百零六條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使其各別報告。

第一項之言詞或書面報告，應包括以下事項：

- 一、鑑定人之專業能力有助於事實認定。
- 二、鑑定係以足夠之事實或資料為基礎。
- 三、鑑定係以可靠之原理及方法作成。
- 四、前款之原理及方法係以可靠方式適用於鑑定事項。

以書面報告者，於審判中應使實施鑑定之人到庭以言詞說明。但經當事人明示同意書面報告得為證據者，不在此限。

前項書面報告如經實施鑑定之人於審判中以言詞陳述該書面報告之作成為真正者，得為證據。

第二百零八條 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六條之一之規定；其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得命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

前項情形，其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應由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人充之，並準用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及應於書面報告具名。

第一項之書面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證據：

- 一、當事人明示同意。

二、依法令具有執掌鑑定、鑑識或檢驗等業務之機關所實施之鑑定。

三、經主管機關認證之機構或團體所實施之鑑定。

當事人於審判中得向法院聲請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當事人於審判中得委任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情形，當事人得因鑑定之必要，向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聲請將關於鑑定之物，交付受委任之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並準用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二之規定。

因第五項委任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所生之費用，由委任之人負擔。

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七、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於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由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言詞報告或說明之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一十一條之一 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之聲請，就案件之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於審判期日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前項意見，於辯論終結前應告知當事人及辯護人使為辯論。

本節之規定，除第二百零二條外，於前二項之情形準用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9911 號

茲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八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八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公布

第七條之十八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百九十五條至第二百九十八條停止、繼續審判或駁回繼續審判聲請之裁定者，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第一項本文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9921 號

茲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公布

第七條之十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除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一十一條之一自公布後五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

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但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9931 號

茲增訂刑事補償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刑事補償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公布

第 四 條 補償請求之事由係因受害人意圖招致犯罪嫌疑，而為下列誤導偵查或審判行為之一所致者，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得不為補償：

- 一、虛偽自白。
- 二、湮滅、偽造、變造或隱匿證據。
- 三、勾串共犯、證人。

四、其他足資證明有頂替真正犯罪行為人之行為。

前項受害人之行為，應有經合法調查之證據證明之。

第 六 條 羈押、鑑定留置、收容及徒刑、拘役、感化教育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執行之補償，依其羈押、鑑定留置、收容或執行之日數，以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折算一日支付之。

罰金及易科罰金執行之補償，應依已繳罰金一點五倍至二倍金額附加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返還之。

易服勞役執行之補償，準用第一項規定支付之。

易服社會勞動執行之補償，依其執行折算之日數，以新臺幣七百五十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折算一日支付之。

沒收、追徵、追繳或抵償執行之補償，除應銷燬者外，應返還之；其已拍賣者，應支付與賣得價金一倍至二倍之金額，並附加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死刑執行之補償，除其羈押依第一項規定補償外，並應按受刑人執行死刑當年度國人平均餘命計算受刑人餘命，以新臺幣五千元折算一日支付撫慰金。但其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萬元。

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之日數，應自拘提、同行或逮捕時起算。

第 七 條 （刪除）

第 八 條 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決定補償金額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公務員行為違法或不當。

二、受害人所受損失。



三、受害人經命具保後逃亡或藏匿、故意干擾證據調查或其他事由而可歸責。

第十條 補償之請求，應以書狀記載下列事項，向管轄機關提出之：

- 一、補償請求人姓名、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
- 三、請求補償之標的。如請求為分期支付，其分期方式及金額。
- 四、事實及理由，並應附具請求補償所憑之不起訴處分書、撤回起訴書，或裁判書之正本或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
- 五、管轄機關。
- 六、年、月、日。

第十三條 補償之請求，應於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或駁回起訴、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撤銷保安處分或駁回保安處分之聲請、第一條第五款或第六款之裁判確定日起二年內，向管轄機關為之。但依第一條第七款規定請求者，自停止羈押、鑑定留置、收容或執行之日起算。

前項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或裁判確定之事實，因不可歸責於受害人之事由而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但自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或裁判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

第十七條 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認為無管轄權者，應諭知移送於管轄機關；認為已逾請求期間或請求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認為請求有理由者，應為補償之決定。

前項機關，應於收到補償請求後三個月內，製作決定書，送達於最高檢察署及補償請求人。

前項之送達，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補償之請求，經受理機關決定後，不得以同一事由，更行請求。

第十八條 補償請求人不服前條第一項機關之決定者，得聲請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覆審。

補償決定違反第一條至第三條規定，或有其他依法不應補償而補償之情形者，最高檢察署亦得聲請覆審。

第二十一條 不利於補償請求人之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以影響原決定之結果者，原補償請求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繼承人得向為原確定決定機關聲請重審：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 二、原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
- 三、原決定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
- 四、原決定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
- 五、參與原決定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或法官、軍事審判官因該補償決定事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或因該事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
- 六、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

前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決定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決定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

第二十七條之一 司法院應於補償之決定確定後，進行必要之調查或研究，分析刑事誤判原因。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四十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五日修正之第十三條第二項施行前經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或裁判確定，且受害

人於該確定之事實因不可歸責之事由而知悉在後者，其請求期間適用修正後第十三條第二項前段之規定。但自修正之第十三條第二項施行之日起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

計算前項請求期間時，應扣除受害人依修正前規定因已逾請求期間而無法行使權利之期間。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9941 號

茲修正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 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修正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公布

第 五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副局長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襄理局務。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9951 號

茲修正勞動事件法第二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 勞動事件法修正第二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二條 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勞動事件，係指下列事件：

- 一、基於勞工法令、團體協約、工作規則、勞資會議決議、勞動契約、勞動習慣及其他勞動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
- 二、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基於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建教訓練契約及其他建教合作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
- 三、因性別平等工作之違反、就業歧視、職業災害、工會活動與爭議行為、競業禁止及其他因勞動關係所生之侵權行為爭議。

與前項事件相牽連之民事事件，得與其合併起訴，或於其訴訟繫屬中為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 十 六 條 勞動事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

- 一、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
- 二、因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所生爭議。

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

不合於第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勞動調解。

第 二 十 五 條 勞動調解程序不公開。但勞動調解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得許就事件無妨礙之人旁聽。

因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所生勞動事件，勞動調解委員會審酌事件情節、勞工身心狀況與意願，認為適當者，得以利用遮蔽或視訊設備為適當隔離之方式行勞動調解。

第三十二條 勞動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第一審並應於六個月內審結。但因案情繁雜或審理上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為言詞辯論期日之準備，法院應儘速釐清相關爭點，並得為下列處置：

- 一、命當事人就準備書狀為補充陳述、提出書證與相關物證，必要時並得諭知期限及失權效果。
- 二、請求機關或公法人提供有關文件或公務資訊。
- 三、命當事人本人到場。
- 四、通知當事人一造所稱之證人及鑑定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 五、聘請勞動調解委員參與諮詢。

法院為前項之處置時，應告知兩造。

因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所生勞動事件，法院審酌事件情節、勞工身心狀況與意願，認為適當者，得不公開審判，或利用遮蔽、視訊等設備為適當隔離。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9961 號

茲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 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公布

第十條 被保險人依法徵服兵役而保留原職時，其服役期間之自付部分保險費，由政府負擔。但私立學校教職員應由學校負擔。

前項規定以外之留職停薪被保險人在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又同時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應自重複加保之日起六十日內，申請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並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退出後不得再選擇加保。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其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前項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之重複加保年資，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但不予給付。

依第二項規定，於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之被保險人，逾六十日未繳納其應自付保險費，或未繳納依法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者，溯自未繳納保險費之日起，視為退保。其於欠繳保險費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所領取之保險給付，應依法追還。

依本條規定選擇繼續加保者，其保險俸（薪）額，依同等級公教人員保險俸（薪）額調整。

本法所定繳納保險費之規定，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9971 號

茲修正法官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 法官法修正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公布

第七十七條 實任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七十歲者，應停止辦理審判案件，得從事研究、調解或其他司法行政工作；滿六十五歲者，得申請調任地方法院辦理簡易案件。

實任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難以勝任職務者，得申請停止辦理審判案件。

前二項停止辦理審判案件法官，仍為現職法官，但不計入該機關所定員額之內，支領俸給總額之三分之二，並得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或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辦理自願退休及撫卹。

第一項、第二項停止辦理審判案件之申請程序、從事研究之方法項目、業務種類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七十八條 法官自願退休時，除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或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給與一次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外，其為實任法官者，另按下列標準給與一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

- 一、任職法官年資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給與百分之二十，十五年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三十。

二、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歲者，任職法官年資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給與百分之四十，二十年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五十。

三、六十歲以上未滿七十歲，且任職法官年資滿二十年者，給與百分之六十，其每逾一年之年資，加發百分之八，最高給與百分之一百四十。滿二十年以上之年資，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百分之四，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但本法施行前，年滿六十五歲者，於年滿七十歲前辦理自願退休時，給與百分之一百四十。

四、七十歲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五。

依前項給與標準支領之月退養金與依法支領之月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合計，超過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百分之九十八者，減少其月退養金給與數額，使每月所得，不超過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百分之九十八。

第二項退養金給與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定之。

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懲戒法院院長退職時，除準用公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給與離職儲金外，並依前三項規定給與退養金。但非由實任法官、檢察官轉任者，不適用退養金之規定。

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八十條 法官之撫卹，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或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懲戒法院院長，其在職死亡之撫卹，準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之規定。

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準用前項規定。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9981 號

茲修正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公布

第四十條 實任司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七十歲者，應停止辦理案件，從事研究工作；滿六十五歲者，得減少辦理案件。

實任司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職務者，停止辦理案件。

停止辦理案件司法官，仍為現職司法官，支領司法官之給與，並得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或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辦理退休及撫卹。但不計入該機關所定員額之內。

第四十三條 司法官之撫卹，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或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